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章智强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占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经审查,王占成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等情形。鉴于王占成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占成先生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通过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聘任王占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祝社民 王晓铁 周 华 杜 颖 李星国

2022年9月28日